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I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 「可換股優先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 「%」 | 指 | 百分比 |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執行董事：

鄭永安先生(主席)

王從遠先生(行政總裁)

張玉強先生

何智凌先生

王林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孫輝業博士

王賢茂先生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照道33號

國際交易中心6樓6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程國灝先生

譚德機先生

陳覺忠先生

敬啟者：

(I)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II) 更新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重選董事

及

(I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及(i)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

以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i)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v)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11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0.12港元)(「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前後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而更新發行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29,395,806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5,879,16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最早者為止期間內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王賢茂先生(為新任董事)之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8(a)條，張志華先生、程國灝先生、卓育賢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將各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召開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先生
謹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提呈有關擬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1,429,395,80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按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及假設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42,939,580股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具有收購守則就該詞界定之涵義)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連同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各自股權發生之相應變動載於下表：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
| 杜波博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匯隆企業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冠揚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浩博投資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國清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08,193,306 | 49.55% | 55.05%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 224,145,000 | 15.68% | 17.42% |
|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工會持股會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 |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時 |
| 青島青建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 932,338,306 | 65.23% | 72.47% |
|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24,145,000 | 15.68% | 17.42% |
| 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42,000,000 | 9.93% | 11.04% |
| 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0 | 7.00% | 7.77% |

附註：

- (1) 青建發展有限公司由國清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清控股有限公司由浩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5%，而浩博投資有限公司由冠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8.547%及福濤控股投資有限公司(由匯隆企業有限公司持有74.533%之公司)持有51.453%。

基於上表，董事並不知悉因於購回授權項下所作出之任何購回而導致於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由於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足，故董事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份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 | |
| 三月 | 2.61 | 2.08 |
| 四月 | 3.02 | 2.37 |
| 五月 | 2.90 | 2.45 |
| 六月 | 3.17 | 2.83 |
| 七月 | 3.08 | 2.77 |
| 八月 | 3.03 | 2.79 |
| 九月 | 3.55 | 2.92 |
| 十月 | 3.25 | 2.89 |
| 十一月 | 3.05 | 2.72 |
| 十二月 | 3.09 | 2.76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3.10 | 2.72 |
| 二月 | 2.94 | 2.72 |
|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94 | 2.70 |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建議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張志華先生

張志華先生(「張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張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青島市國有資產管理局派駐企業財務總監。張先生由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並擔任青建集團股份公司之常務副總裁(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執行總裁及總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青建集團股份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及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直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彼為青建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南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合資格審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張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張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張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0份購股權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管理層股份計劃，彼亦於本公司30,459,927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賢茂先生

王賢茂先生(「王先生」)，45歲，為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戰略投資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王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業擁有逾2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曾任青島建設集團股份公司阿爾及利亞項目組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王先生歷任青島建設集團零零一工程有限公司(前稱青島零零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常務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及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此前彼亦曾擔任國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執行總裁(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常務副總裁(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王先生持有中國青島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賢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得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稱號。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授中國一級註冊建造師資格。

王賢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被評為青島市優秀企業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被評為青島市勞動模範。王先生亦曾任中非民間商會第二屆理事會理事、中國對外承包工程商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青島國際工程發展聯盟秘書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王先生並無及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除根據上述服務協議的酬金外，王先生亦就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青建(南洋)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有權享有240,000新加坡元的年度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152,500股股份及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管理層股份計劃，彼亦於3,045,993股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亦持有Sun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的11.67%權益，而Sun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的80%權益，及Sino Concord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灝先生

程國灝先生(「程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一九九七年生日榮譽名單大英帝國勳章成員。

彼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於香港警務處約34年，彼離任前的職位為監管處處長。彼於香港警務處退任後，程先生擔任商界的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程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程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程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程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程先生之重選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程先生之重選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卓育賢先生

卓育賢先生(「卓先生」)，61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卓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律師。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卓先生於林沛然律師事務所擔任顧問。

卓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卓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卓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卓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卓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卓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卓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卓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德機先生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的根德大學取得會計及電腦系文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譚先生擔任國際律師行的財務總監為期九年，並於專業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及現時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譚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分別擔任美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9)、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2)(均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及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擔任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前為82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出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的財務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內，譚先生並無及未曾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譚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開始為期兩年，可由本公司或譚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條款另行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與譚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譚先生有權享有年度酬金240,000港元，乃經考慮譚先生之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具可比較規模及類似業務之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譚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茲通告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東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二樓帝苑廳(蘭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1港元之末期股息。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張志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王賢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程國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卓育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之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除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不論為無條件或須受條件限制)更新授權則除外；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7.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耀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按股數投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通函隨附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之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收取權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10.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擬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張志華先生、王賢茂先生、程國灝先生、卓育賢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各自之資料。
11.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12.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舉行。

惟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自動延期舉行或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舉行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可致電熱線(852) 3136 398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nqc.com.hk，以了解延期及另訂會議安排詳情。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3.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